

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
项目（山阳县 2025 年人工造乔木林）
承包合同



甲方：山阳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天字建设有限公司（全称）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



项目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 山阳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 (全称)

承包方(乙方): 陕西天字建设有限公司 (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住建部、国家市监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结合林业建设工程实际,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山阳县2025年人工造乔木林)工程施工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特签订本合同, 望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山阳县2025年人工造乔木林)。

2. 建设地点: 漫川关镇古镇社区、南坡村。

4. 批准文号: 商林发(2024)94号。

5. 资金来源: 2025年中央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资金。

6. 建设内容: 新建侧柏+连翘混交林100亩, 共13个小班。

第二条 合同构成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投标文件、技术需求说明书、工程量清单、图纸、补充项目说明(招标答疑)等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 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本项目所涉及的不同文件存在表述歧义时, 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本身及相关协议书
2.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8. 甲方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第三条 工程价款

1.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2. 合同价款: 8520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贰仟元整)。

第四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承包方总承包(包工、包料等)进行施工。承包方不得进行转包及分包。

第五条 合同工期

总工期为2年,至2027年,并经成效检查验收过关。

主体初建工期60日历天,开工日期:2026年3月1日,竣工日期:2026年4月29日。

如遇发包方原因(如设计变更)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况,工期相应顺延,并履行延期手续。

第六条 合同各方

1. 发包方

(1) 名称: 山阳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0914-8328632;

(2) 授权代表

工程负责人(姓名): 刘先余; 联系电话: 13991509459;

(3) 通信地址: 山阳县城关街道西河社区幸福家园城投综合楼10楼。

2. 承包方

(1) 名称: 陕西天宇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毛军 (姓名); 联系电话: 13992481580;

(2) 项目经理: 王辉 (姓名); 身份证号码: 612525197802160615; 联系电话: 18891599899;

(3) 通信地址: 商州区晨光路5号。

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名称	姓名	身份证	电话
项目经理	王辉	612525197802160615	18891599899
技术员	郭珩	6125198212100617	18391431091

第七条 工程联络

1. 文件送达: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邮政快件(EMS)方式将通知等函件送至下述通知方式中指定的地址的指定接收人,视为送达。

2. 文件接收:

发包方接收文件地点: 山阳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 指定接收人: 宁启水 18691413866。

第八条 法律法规

适用于本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森林法》（2020年7月）、《种子法》（2015年11月）、《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0年6月）、《陕西省秦岭生态保护条例》（2019年12月）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国省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管理和检查验收办法等。

第九条 标准规范

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等。

第十条 工程质量

苗木质量应按照“货比三家”和就近原则，选择适生区内的3年生以上侧柏容器苗年，苗高 $\geq 1.0\text{m}$ ，地径 $\geq 1\text{cm}$ ，根团紧实，侧根 ≥ 5 条，无机械损伤，无枯梢，型丰满，冠幅大于或等于 0.4cm ，无明显偏冠缺冠，无脱腿现象，I级苗木。连翘裸根苗，苗龄 ≥ 2 年，地径 $\geq 0.7\text{cm}$ 、苗高 $\geq 80\text{cm}$ ，主根长度 $\geq 20\text{cm}$ ，无机械损伤或病虫害，芽点饱满，I级苗木。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技术规程要求，达到合格标准。苗木进场栽植前必须经过县林业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检疫，经签字确认符合设计数量及质量标准后方可栽植。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技术规程要求，为了确保苗木一次性成活率，提高工程总体质量，施工方要认真做好砍灌、整地工作，砍灌、整地结束后书面申请甲方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苗木栽植。

第十一条 施工技术措施

1. 布点整地：详见批复的作业设计(实施方案)。
2. 栽植苗木：选用长林系列3-5个品种良种壮苗隔行混交栽植，合理配置授粉树。详见批复的作业设计(实施方案)。
3. 规范栽植：详见批复的作业设计(实施方案)。
4. 养护管护：详见批复的作业设计(实施方案)。
5. 苗木补植：详见批复的作业设计(实施方案)。

第十二条 安全文明施工

1. 安全文明施工

(1) 施工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包方(和监理方)不得强令承包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

(2)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防森林火灾和事故发生，做好安全生产记录和资料收集，接受检查与监督。

(3)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保持施工物料、构件、器具堆放整齐，保证生活物资质量，预防传染病，遵守疫情防控纪律，及时清理生产生活垃圾，保持施工现场和生活场所清

洁整齐，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健康。

(4)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按法律规定，提供劳动保护(如购买保险、配发劳保物资)，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作业劳动安全。

(5) 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及时清除拆除全部临时工程设施设备(如运料索道)及生产垃圾、剩余材料等，做到工完场清，并保持完工场地清洁整齐。

2. 环境保护: 承包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禁止野外用火，挖穴整地时严禁全坡清理垦覆和放火炼山。

第十三条 双方义务

1. 发包方义务

(1) 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图纸，组织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 聘请委托监理方，全面做好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等管理工作。

(3) 委派施工驻地代表，加强与承包方(和监理方)联系，负责质量检查和监督管理，会同监理方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技术、质量等问题。

(4) 协助处理施工期间承包方与工程所在地政府(或村居委会)和群众之间有关社会稳定的问题。

(5) 收到经监理方审核的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承包方、监理方、设计方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初验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向承包方签发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应包括是否合格工程、存在主要问题、提出补救措施和期限等内容)。

2. 承包方义务

(1) 按照批复的作业设计(实施方案)保质、保量、保工期、保安全完成施工任务，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 明确项目经理，落实相关人员组建项目经理部，夯实工程施工管理责任，全权负责本工程施工管理工作，编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处理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等一切有关事宜。

(3)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安全施工，制定安全施工计划和管理制度，夯实安全施工管理责任，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

(4) 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全面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约定交付发包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5) 承包方应在通过工程竣工初验后及时向发包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并在收到发包方核对工程价款通知之日起 14 日历天内与发包方核对工程价款，完成核验后发包方按约定比例进行付款。

(6) 承包方应在项目所在地选择不少于 30 个农民工务工，发挥林业工程连农带农作

用。

(7) 按照发包方、监理方要求，及时汇编提交工程影像资料（标注作业小班周界照片、苗木进场量测验收照片、作业内容的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照片各 3 组和施工中、施工后无人机正射影像）及文本等资料，并履行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验收

1. 完工初验

(1) 工程实施结束后，发包方根据承包方书面申请及《工程完工自查报告》，组织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工程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完工初验，所有验收方共同在《完工初验报告》上指出存在问题、给出初验结论，并签字盖章。

(2) 完工初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造林小班是否全部栽植到位，栽植苗木、栽植密度、附属设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资料是否收集整理到位、合同义务是否全部履行到位等。

2. 竣工验收

(1) 完工初验后，经过 1 个完整的生长季，承包方要深入工程小班进行详查，核实苗木成活率，适时用同规格苗木补植补造，并完成完工初验存在问题的整改，自评为合格工程后，书面申请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

(2)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所有参与方要共同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注结论、提出后期管护养护措施，并签字盖章，同时承包方将全部技术档案资料装订成册移交给发包方。完工验收报告作为首次付款凭证，结论为合格工程的，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结论为不合格工程，待将存在问题全部整改到位，通过再次验收后，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十五条 缺陷责任期

根据工程质量目标和付款期限，造林绿化工程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发包方违约责任

(1) 工程中途由于发包方原因停建、缓建或变更设计等原因造成返工的，承包方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发包方补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承包方对于可预见损失不采取止损操作的不予补偿。

(2) 因发包方管理人员或驻场责任人错误指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2. 承包方违约责任

(1) 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应赔偿发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综合楼 1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先余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4-8328632


开户银行：山阳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 号：2708030101201000102256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

国际金融中心 1 幢 1 单元 11 层 11106 号

法定代表人：毛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9248158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 号：26130201040008069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